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7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鄭彥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6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6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6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由訴外人李育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

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3月6日19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與環河路口處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43,155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38,659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8,797元、工資5,413元、烤漆24,449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李育廉駕照、原告保車行照、汽車保險單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4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51-69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6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73頁）翌日即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張肇嘉